

证券代码：430577

证券简称：力龙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龙信息”或“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将购买控股子公司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49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龙信息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59,011,034.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026,245.06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49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0.8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股权出让方中的段伟为力龙信息董事、副总经理。另一个受让方武汉依正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股东吴林秋为力龙信息监事，股东付金波为力龙信息监事，股东胡宗华为力龙信息董事、技术总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段伟。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伟、胡宗华回避表决。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依正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6号火凤凰云计算基地3楼304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6号火凤凰云计算基地3楼304号

注册资本：3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法定代表人：段伟

控股股东：段伟

实际控制人：段伟

关联关系：武汉依正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伟，为力龙信息董事、副总经理；合伙企业股东之一胡宗华为力龙信息董事、技术总监；合伙企业股东之一付金波为力龙信息监事；合伙企业股东之一吴林秋为力龙信息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段伟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6号

关联关系：段伟为力龙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79,604.06 元，净资产为-270,378.72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20,104.06 元，净资产为-130,313.60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 49 万元整。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购买方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 万元向武汉依正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所持有的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向段伟购买所持有的北京力龙依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股权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跟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